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昶緯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李昶緯及受移轉人即被告李郁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確認當事人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之尚未清償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以及於取得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657號支付命令後，其後歷次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其結果之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